

MB01102032906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60-2條規定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000元。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每股10元或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本普通股收盤價格的50%，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績效考核標準、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標準，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等。

(3)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辦理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民國103年5月13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每股32.15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33,225,000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9,690,625元、17,720,000元及5,814,375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2,975,884股（不含庫藏股股數）計算，對民國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0.08元、0.14元及0.05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且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民國102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發行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民國102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發行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3-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0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民國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4.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暨討論事項：1.民國102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2.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3.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4.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5.發行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討論案。6.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預擬現金股利：0.7元/股。
- 三、有關發行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請詳本通知書上之說明。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3年5月26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九、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股東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補發及郵寄。(紀念品名稱：餐盤，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將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 此 致
貴股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MB01102032906-1